



416735S-2020



安阳盛之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SZY 0053S-2020

茯苓桑叶代用茶

2020-11-09 发布

2020-11-09 实施

安阳盛之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安阳盛之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飞永。

H N

Q B

茯苓桑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茯苓桑叶代用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、桑叶、桑葚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山药、荷叶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烘干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茯苓桑叶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桑葚、桑叶、茯苓、山药、荷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计委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/(%)	≤ 12.0	GB 5009.4
总砷（以As计）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 2.5	GB 5009.12
六六六/(mg/kg)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	≤ 0.2	GB/T 5009.19
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、桑叶、桑葚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山药、荷叶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烘干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茯苓桑叶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的规定。

H N

安阳盛之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 B